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I) 延遲及更改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及

(II)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1. 延遲及更改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鑒於本公司工作日程安排調整，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並更改為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舉行(「**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回條(「**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將適時刊發於本公司網站kunlun.wsfg.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倘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未能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就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將視為有效。股東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交的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倘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原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就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將視為無效。有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以親手、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

由於延遲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釐定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相應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由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延長為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日開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兆榮 武寧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